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1818658

商标： 阎岩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0793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阎双皮具制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1838701

商标： 昂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1827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杨春梅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